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中止审核的情况

2021年8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8月4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0号）。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5号），因公司根据审核要求，无法在披露三季度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问询回复和基本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问询反馈更新尚需完成，且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时间将晚于原预计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深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反馈等相关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且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文件正在进行拟批准意见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获正式批复，公司不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风

险较小，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宜，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